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在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63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拟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4.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4,170.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万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置项目	395,140.00	150,000.00	122,811.55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545,768.00	300,000.00	272,811.55

三、本次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部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630万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8.20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置项目	395,140.00	–	–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	–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318.20	318.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	–
合计		545,768.00	318.20	318.20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64,236.92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说明
律师费	377,358.49	自筹资金支付
中登登记费	86,878.43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464,236.92	

根据以上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8.20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46.42万元，置换金额合计364.62万元。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2,63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4.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8.20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46.42万元。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2,63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4.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202,63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9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加运力，满足公司船队选代化需求，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公司的选择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拟开展业务的规模，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和存量资产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2、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5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如下担保方：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融资租赁项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就融资租赁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接受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为本议案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该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顾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顾庆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东北片区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物流中心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该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顾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顾庆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东北片区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物流中心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方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夏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孙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家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周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吴慧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6.02	关于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1/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B座15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琪琪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3) 传真：021-31109937

(4)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1号楼B座15楼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方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夏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孙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家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周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吴慧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02	关于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